

○○股份有限公司與○○股份有限公司結合許可案

發文機關：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

發文字號：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 89.07.07. (八九)公結字第665號許可決定書

發文日期：民國89年7月7日

申請人：○○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

申請人：○○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

申請事項

○○股份有限公司擬受讓○○股份有限公司對收視戶之權利義務，且參與結合之一事業，其市場占有率達四分之一，依公平交易法第十一條規定，申請事業之結合許可。

許可內容

○○股份有限公司擬受讓○○股份有限公司對收視戶之權利義務，屬公平交易法第六條第一項第三款之事業結合，依同法第十二條規定，應予許可。

許可理由

一、本案申請人之經營區屬行政院新聞局劃分之高雄市南區，據該局函告略以：○○股份有限公司之有線電視籌設許可證業經○○委員會第六十二次會議撤銷在案。該經營區內除○○、○○等二家有線電視公司外，並有○○股份有限公司、○○有線播送系統、○○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有限公司等六家有線電視節目播送系統。○○股份有限公司已完成全區工程查驗，並獲該局核發有線電視系統經營者全區營運許可證，且已於八十九年五月二十四日全區開播。依有線廣播電視法第七十二條第二項規定，該經營區內之有線播送系統，應於○○公司全區開播後十五日內停止播送。另○○公司之籌設期限經展延六個月後，將於八十九年六月九日屆期，目前，該公司尚未向該局申請工程查驗。另查，高雄市南區總戶數約有二十一萬四千餘戶，其中有線電視收視戶約有十四萬七千餘戶，依據前述業者八十九年四月向該局申報之訂戶數，○○公司之收視戶有四五、九九二戶，○○公司有二五、二五四戶，○○公司有三五、三九九戶，○○公司有一五、六二五戶，○○公司有二二、三五二戶，○○公司有二七、七六一戶。結合後，○○公司之市場占有率約三成三。

二、本案事業結合，基於以上考量，有益於整體經濟利益：

(一) 避免收視戶因變更系統業者所生交易成本：○○股份有限公司收費情形大部份為年繳及半年繳，該公司停播後，收視戶若不讓予○○股份有限公司，則該公司需辦理退費，不僅造成收視戶之不便，且因該公司資本額少及低價競爭虧損累累，收視戶預繳之收視費可能無法求償。本案結合後，○○股份有限公司將繼續提供有線電視節目播送之視訊服務予○○股份有限公司現有收視戶，不再另行收費，○○股份有限公司現有收視戶已預繳之收視費用可獲確保；同時

無庸另行繳納裝機等交易費用，可有效降低消費者因轉換有線電視節目播送系統業者而須另行支出之交易成本。

- (二) 避免產生斷訊情形：依有線廣播電視法第七十二條規定，○○股份有限公司正式開播之十五日內，○○股份有限公司須終止有線電視節目播送系統業務之經營，而對其收視戶而言，將面臨斷訊之情形，○○股份有限公司二萬五千戶之收視戶若全部讓予○○股份有限公司只要將訊號輸入○○股份有限公司之頭端，即可在短時間內讓二萬五千戶之收視戶收看有線電視節目，不致發生斷訊情事。如○○股份有限公司係辦理退費，由收視戶自行選擇新有線電視業者，則該市南區只有○○股份有限公司及正在籌設中之○○公司等二家公司可提供訊號，而該二家公司全力派員裝機，約需半年時間才能完成二萬五千戶之裝機，其間將有收視戶無法收看電視，將造成社會問題。且○○股份有限公司之關係企業○○公司目前仍在進行籌設工作，是否能順利轉型為有線電視公司尚無法確定，若將○○股份有限公司之收視戶讓予○○股份有限公司，未來○○股份有限公司倘未能完成籌設，將來收視戶可能又要面臨斷訊問題，造成收視戶收視之不便。是以，本案結合後，○○股份有限公司將對收視戶提供視訊服務之權利義務轉讓予○○股份有限公司，將可避免產生斷訊情形。
- (三) 有效降低營業成本及促進產業之良性發展：按行政院新聞局劃分全國有線電視經營區域計為五十一區。在現行區域並未再重新劃分及改變分區數之情形下，倘系統經營者眾多，市場規模即不免有過狹之虞。復按有線電視節目播送系統經營業者所得經營之區域受限制，卻須投入相當資金，用以鋪設與營運之有關之纜線、頭端等固定設備，故其營運成本相當高。○○股份有限公司結合後將能擴張營運規模，而可降低營運成本，有較多資金購買先進設備，以提高收視戶之收視品質，長期而言，將有助於該公司朝向跨業經營（如電信、網際網路）與增值服務（如家庭購物、保全）之良性發展。
- (四) ○○股份有限公司停播之後，其廢棄纜線依有線電視節目播送系統暫行管理辦法第十五條規定，應自行拆除，惟該公司既已停止營業，要其派員清除廢棄纜線，在執行上確有困難，若該公司將收視戶全部讓予○○股份有限公司，主管機關可要求○○股份有限公司代為拆除廢棄纜線，在執行上較無困難。
- (五) 另參考行政院新聞局相關意見，本結合案使業者節省營運管理成本、避免社會資源浪費，當有助於提供消費者更優質的服務。

三、本案結合對限制競爭不利益之評估：

- (一) 本結合案固造成營業區域內市場集中度提高，然因該區仍有其他業者經營有線電視節目播送業務，是其結合應不致於形成獨家經營之無競爭狀態，況按有線廣播電視法第五十一條規定由直轄市、縣（市）政府依行政院新聞局有線廣播電視審議委員會所訂收費標準，核准系統經營者之收視費用，且有線廣播電視法對有線電視業者之營運行為及消費爭議事業，均有明文規範；爰本案結合後，縱市場集中度提高，惟在潛在競爭者之威脅下，市場仍得保持「可競爭性

」，結合事業亦無法率為價格之不當決定及損及消費者權益之明顯不利益之行為。

(二) ○○股份有限公司與同區之○○股份有限公司係隸屬不同之經營者，結合後仍可維持相互制衡作用，具有可競爭之狀態。同區之○○股份有限公司雖面臨○○股份有限公司市場占有率驟然提升之情況，惟○○股份有限公司仍可透過價格、服務、品質、廣告等方式爭取○○股份有限公司之原收視戶。是本結合案對市場造成之變動並不具有終局之效力，且可促進效能競爭，降低限制競爭之不利益。

四、綜上論結，本案○○股份有限公司擬受讓○○股份有限公司對收視戶提供視訊服務之結合行為，有益於整體經濟利益，且尚無立即明顯限制競爭之不利益，爰依公平交易法第十二條規定予以許可。

主任委員 趙揚清

中華民國八十九年七月七日

本件申請人如有不服本許可決定，得於本許可決定書達到之次日起三十日內，向本會提出訴願書（須檢附本許可決定書影本），訴願於行政院。